(二)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5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0423 號裁處書所為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 103 年 6 月 9 日收受○○○○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 4 萬元,經查該公司捐贈時,為與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屬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廠商,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8 條規定收受不符規定之捐贈,雖於同年 10 月 24 日辦理返還,惟已逾本法規定之返還期限,因此亦未能於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期限內辦理繳庫,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以旨揭號裁處書裁處罰鍰 6 萬 7 千元,並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沒入系爭政治獻金 4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6 年 3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就系爭裁處書中之罰鍰處分不服,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提起訴願到院,106 年 4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及補充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 (一)系爭政治獻金4萬元係於103年6月9日由帳號***********之帳戶,匯入訴願人於○○銀行○○分行帳號為*********之政治獻金帳戶,當時負責政治獻金之同仁,在發現收有前揭政治獻金後,旋即向○○○銀行○○分行查證,得知該匯款戶為○○銀行○○分行之帳戶,並以電話向○○分行查證********之詳細資料。惟該分行告知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不便提供。後輾轉透過銀行居間聯繫,待匯款人主動與競選辦公室聯絡時,已逾收受後2個月辦理繳庫期限。承辦人員知悉捐贈者為○○○公司後,即按規定於政治獻金線上申報系統進行申報與查詢作業,得知該公司捐贈時為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廠商,屬本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營利事業,即刻於10月24日辦理返還作業。過程中均按本法相關規定,已善盡查明之責任,請考量予以免罰。
- (二)從動機與處理結果而論,負責政治獻金之同仁,對每一筆政治獻金的合法性,都是嚴格依法 並按政府所提供的查證系統進行查核。因此,在處理收受○○○公司及○○○公司的動機, 當然意識到該兩筆捐款有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虞,故分別透過系統,及所屬相關銀行進行查 證,毫無虛偽情事或故意掩蓋之動機。就處理結果來看,因不得捐贈資料查詢系統之結果, 認定收受○○公司乙節已盡查證義務而免罰。然而,卻對同樣動機下查證○○○公司的處 理結果表示懷疑,而認定未善盡查證義務。
- (三)一般人對銀行系統的認知,及查證能力確有侷限之事實。當時,選情激烈及選務極為繁重, 負責政治獻金之同仁已善盡查證義務,但查證能力受限於往來銀行的作業,又無不得捐贈資 料查詢系統,因此,在103年6月7日及6月9日,分別收到○○○公司及****** ****之政治獻金時,即刻盡力查證。○○○公司之查證結果,一如裁定結果。但** ********之政治獻金,卻周折在〈○○○〉及〈○○○公司〉之間耗力及耗時, 且缺乏足夠的查詢系統,讓工作人員於法定應處理之時限,確實查核。在查證系統不足所造 成查證能力受到侷限之事實下,雖然最後完成,已超出實(按:應為時)限,實非故意所致。
- (四)基於以上之動機、理由與事實,請審酌在主觀已依法嚴謹善盡查證義務下,卻因存在缺乏足

夠的查詢系統之客觀事實,重新考量並予以免罰之處分。

二、 答辯意旨略謂:

-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5月23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2020號函釋略以,擬參選人依據本法規定,編製收支帳簿及會計報告書時,得正式備文逕洽相關銀行查詢捐贈予其政治獻金專戶特定捐贈者之姓名、住址及電話,銀行為利配合執行前述事宜,於收受捐贈政治獻金專戶之款項時,宜留存捐贈者之前開資料。訴願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應依第7條第4項所定方式於相關機關之網站查詢,或以書面向相關機關查詢,始謂已盡查詢責任。另原處分機關對各擬參選人發送「政治獻金法令暨網路申報宣導說明會課程講義」,其講義內容中對於「收到匯款捐贈之處理流程」亦有明確圖示,捐贈者如以ATM匯款、網路銀行、語音轉帳但捐贈者未知,其處理方式應正式備文金融機構查詢,並依是否查得捐贈者資料而為後續處理。且依內政部98年3月6日台內民字第0980035310號函釋略以,為應書面查詢所需作業實際需要,並為兼顧受贈者之權益,有關本法第15條第1項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期間之計算,得將機關查詢期間予以扣除後計算之。
- (三)再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公程會)業依本法第7條第4項規定,將○○○公司與臺中市政府有巨額採購且尚在履約期間廠商之資料,公告於其網站,任何人皆可由該委員會網站查詢得知;又原處分機關建置之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亦將○○○公司為不得捐贈者之資料置於該系統,俟擬參選人使用該系統查證○○○公司捐贈時,系統即出現警示訊息及相關查詢結果。據訴願人留存於原處分機關不得捐紀錄查詢結果顯示,訴願人於103年6月7日收受○○公司捐贈,旋即於103年6月26日至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進行查證,惟因主管外資資料之機關未將○○○公司之外資資料介接至系統,致訴願人查證○○○公司時,無警示訊息供參,其責任不在訴願人,故原處分機關認定此筆政治獻金之收受,訴願人已盡查證義務;訴願人於103年6月9日收受○○○公司捐贈,主管政府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資料之公程會已將○○○公司之採購資料介接至系統,訴願人卻遲於103年11月12日始至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進行查證,訴願人103年11月12日查證時,系統已明確告知○○○公司為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惟訴願人查證○○○公司時,已逾收受後1個月辦理返還或2個月辦理繳庫之期限,從而訴願人主張為相同查證作業卻有不同處理結果之情事云云,不無忽略訴願人收受上開2家公司捐贈後至查證作業時間有明顯落差之不同,故訴願人主張,顯係卸責之詞,洵無可採。
- (四)是以,訴願人收受○○○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違反本法第8條及第15條第1項不得收受違法捐贈、未善盡查證義務及未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之規定,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處罰鍰20萬元,惟原處分機關業已審酌其違法情事、上開規定所生影響及應受責難程度,爰依行政罰法第8條、第1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罰鍰金額酌減為6萬7千元,處分有據,尚無違法或不當。

理 由

一、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 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 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同條第 4 項規定:「為利……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 1 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第 8 條規定,擬參選人不得收受第 7 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第 7 條第 1 項第 7 至 9 款規定者外,其餘均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擬參選人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但已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2 項規定,有前項第 4 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二、訴願人於 103 年 6 月 9 日收受〇〇〇公司政治獻金 4 萬元,經查該公司捐贈時,為與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廠商,此有公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中政治獻金法第 7 條查詢公示資料列印本附原卷可稽。訴願人收受不符規定之上開捐贈,本應於 103 年 8 月 10 日前將系爭政治獻金繳交原處分機關辦理繳庫,惟其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將系爭政治獻金返還〇〇〇公司,並未將之繳交原處分機關辦理繳庫,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 20 萬元,減至不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裁處罰鍰 6 萬 7 千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求免除罰鍰處分,經查:
- (一)訴願人收受系爭政治獻金時,業已知悉匯款人帳號,因此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即負有查證捐贈主體是否為本法第7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捐贈者,以決定得否收受系爭政治獻金。又擬參選人依據本法規定,編製收支帳簿及會計報告書時,得正式備文逕洽相關銀行查詢捐贈予其政治獻金專戶特定捐贈者之姓名、住址及電話,銀行為利配合執行前述事宜,於收受捐贈政治獻金專戶之款項時,宜留存捐贈者之前開資料,此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5月23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2020號函釋可資參照。惟訴願人自承僅以電話方式請求銀行給予系爭政治獻金捐贈者之相關資料,從而訴願人未提出已依本法第7條第4項以書面方式向○○銀行○○分行查詢之文件資料佐證,尚難認已善盡本法規定之查證義務,其主張曾以電話向○○銀行○○分行查證帳號*********之帳戶所有人詳細資料,惟該行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而不予提供,嗣透過銀行居間聯繫匯款人,待匯款人主動與競選辦公室聯絡時,已逾收受後辦理繳庫之期限,應認已盡查證義務云云,洵無足採。
- (二)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 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 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查原處分 機關對各擬參選人發送「政治獻金法令暨網路申報宣導說明會課程講義」,其講義內容中對 於「收到匯款捐贈之處理流程」亦有明確圖示,捐贈者如以ATM匯款、網路銀行、語音轉帳 但捐贈者未知,其處理方式應正式備文金融機構查詢,並依是否查得捐贈者資料而為後續處 理。再者,訴願人於向原處分機關書面陳述意見中,亦已自承其了解負有查證該政治獻金是 否得收受之義務,而訴願人未盡查證義務,已如前述,是以訴願人違法收受捐贈行為縱非故 意,按其情節亦屬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行為,應予裁罰。
- (三)另查原處分機關未就訴願人於103年6月7日收受○○○公司捐贈之行為予以處罰,乃係因 訴願人於103年6月26日至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進行查證時,主管外資資料之機關尚未 將○○○公司之外資資料介接至系統,致訴願人查證時,無警示訊息可供參考,從而認定該 筆政治獻金之收受,訴願人已盡查證義務,該筆政治獻金未繳庫不可歸責於訴願人;惟訴願

人於 103 年 6 月 9 日收受○○○公司捐贈,主管政府巨額採購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資料之公程會業將○○○公司之採購資料介接至系統,訴願人卻因未積極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之規定及原處分機關宣導說明會所說明之查證方式,正式備文金融機構查詢匯款捐贈人之相關資料,致遲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始至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進行查證,且查證時系統亦已明確告知○○○公司為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從而原處分機關基於訴願人查證時系統有否提供正確資訊而異其處理方式,尚難認有不當之處,訴願人主張其為相同查證作業,原處分機關卻有不同處理結果之情事云云,無足憑採。

- (四)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相關具體情節,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1項、第3項規定,裁處罰鍰20萬元,減至不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裁處罰鍰6萬7千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江 綺 雯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高 鳳 仙
委員	張 文 郁
委員	黃 武 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德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2 9 日